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参加联合抽查的权责清单

序号	行政权责种类	行政权责名称	行政权责事项管理类别	行使主体层级（市、区、级）	法律依据	检查方式
1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联合抽查
3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月1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6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7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联合抽查
8	行政处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联合抽查

9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联合抽查
10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联合抽查
11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2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联合抽查
13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联合抽查
14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5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联合抽查

16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联合抽查
2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1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联合抽查
22	行政处罚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24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2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26	行政处罚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27	行政处罚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建设期间未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和监测，未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施工影响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p>《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和监测，未采取措施减少或者避免施工影响，由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建设期间应当对轨道交通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进行调查、监测，并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施工影响；造成沿线建筑物、构筑物、管线以及其他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联合抽查

28	行政处罚	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	竣工验收资料报备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9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违法规划编制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联合抽查
30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违法规划编制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联合抽查
31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违法规划编制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32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违法规划编制	市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33	行政处罚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	设计单位违法设计	市级	1.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4号）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2.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工程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进行设计的；（二）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三）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标注虚假尺寸等手段进行设计的	联合抽查
34	行政处罚	未依照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	工程验线违法	市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	配套设施建设违法	市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配套设施建设的，责令限期补建，在限定期限内仍未补建或者无法补建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6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37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城乡规划管理类	市级	【部委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38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城乡规划管理类	市级	<p>【部委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39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	城乡规划管理类	市级	<p>【部委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4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和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管理部门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联合抽查

41	行政处罚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接触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联合抽查
4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审批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它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设备具备交付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联合抽查
4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联合抽查
44	行政处罚	在商品房现售前未按照规定将项目手册及权属文件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联合抽查

4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二条：商品房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五）分割拆零销售按套销售的商品住宅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下列方式销售商品房：</p> <p>（三）分割拆零销售按套销售的商品房住宅。</p>	联合抽查
4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的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二条：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定款性质费用。</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二条：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定款性质费用。</p>	联合抽查
47	行政处罚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下列方式销售商品房：</p> <p>（一）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p>	联合抽查

4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七）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p>	联合抽查
49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商品房。</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下列方式销售商品房：</p> <p>（二）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p>	联合抽查
50	行政处罚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公布，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八条：商品房预售许可可依下列程序办理：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公布，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联合抽查

51	行政处罚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联合抽查
52	行政处罚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联合抽查
5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第二十七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证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持上述条件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到省辖市、县（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省辖市、县（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对已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发现问题时，应当责令预售人限期改正。</p> <p>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得有任何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订性质的费用。</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54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不得进行抵押。</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抵押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55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必须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并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抵押。</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销售行为无效，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已收款额及利息，按已收款额的百分之一给买受人补偿，并处已收款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相关手续。</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设计。</p> <p>《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给予买受人以经济补偿。</p>	联合抽查
57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房屋的，由房地产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处以已收取预售款百分之二的罚款。</p> <p>伪造、涂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由房地产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已经预售房屋的，由房地产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预售，并处以已收取预售款百分之二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证制度。</p> <p>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预售。</p> <p>禁止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收缴证件，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58	行政处罚	商品房项目转让后, 转让方在合同签订后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 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转让给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 受让方必须是依法成立并符合资质等级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p> <p>转让预售的商品房项目, 受让方享有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预购人享有的权利, 并承担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预购人承担的义务。</p> <p>已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项目转让后, 转让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停止预售商品房; 未变更《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受让方不得预售受让的商品房。</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 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六) 商品房项目转让后, 转让方在合同签订后预售商品房的, 责令退还预付款, 并处以已收取预付款的1%的罚款。</p>	联合抽查
5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 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在依法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 报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 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四) 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报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6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订公布, 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订公布, 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条: 预售商品房应当向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发给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一) 建设单位具有开发经营资质;</p> <p>(二) 持有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 必须用于有关的房地产工程建设。</p> <p>《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由房地产市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并可处以违规使用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61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62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63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p>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64	行政处罚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	市级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p> <p>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地方政府规章】《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五）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郑州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2年10月21日公布，市政府令第111号）第三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p> <p>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联合抽查
65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格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第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联合抽查

66	行政处罚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58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公布，国务院令58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十八条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承担业务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联合抽查
67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联合抽查
68	行政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77号）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联合抽查

69	行政处罚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公布，建设部令第7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营业执照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证书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联合抽查
70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市级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p> <p>(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7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联合抽查
7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核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7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7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等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联合抽查

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发布）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等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联合抽查
7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联合抽查
7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联合抽查

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联合抽查
7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地方法规】《河南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施行，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80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一款: 违法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联合抽查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并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可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予以取缔,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吊销资质证书, 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93号)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一款: 违法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联合抽查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p>	联合抽查
8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84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联合抽查
85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联合抽查

86	行政处罚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联合抽查
87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联合抽查
88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发布，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89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184号发布）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联合抽查
90	行政处罚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91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联合抽查
92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联合抽查

93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联合抽查
94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联合抽查
95	行政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发布，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从事建筑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96	行政处罚	外资建筑业企业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2002年9月27日发布，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第十五条：外资建筑业企业只允许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包下列工程：（一）全部由外国投资、外国赠款、外国投资及赠款建设的工程；（二）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三）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四）由中国投资，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第二十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联合抽查
9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9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0年4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联合抽查
99	行政处罚	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100	行政处罚	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01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102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10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104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联合抽查
105	行政处罚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联合抽查
106	行政处罚	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联合抽查
107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联合抽查
108	行政处罚	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09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110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联合抽查

111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联合抽查
11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联合抽查
113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联合抽查
114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联合抽查
115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联合抽查
116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联合抽查
117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联合抽查
118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19	行政处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发布，住建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20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三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联合抽查
121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联合抽查
122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三）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联合抽查

123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联合抽查
124	行政处罚	图审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五）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联合抽查
125	行政处罚	审核审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二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联合抽查
126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公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者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2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发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者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28	行政处罚	在中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发布，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者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29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1日修订,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2014年8月25日颁发, 住建部规章)附件1违法违规行政行为处罚规定第一条第三项: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三)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 对项目经理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37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联合抽查
130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联合抽查
1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32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33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34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伪造、涂改、买卖、出借、借用资质证书或设计图签、图章、执业证章的。</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联合抽查
135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136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37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138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联合抽查

139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联合抽查
140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联合抽查
141	行政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联合抽查
142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3	行政处罚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5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6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7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8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发布）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发布）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联合抽查
149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发布）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发布）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联合抽查

150	行政处罚	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51	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5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153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修改）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方或者承包方违反规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154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和企业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资质延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和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资质延续。	联合抽查
155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资格证书： （一）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 （三）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联合抽查
156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修改）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资格证书： （一）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 （三）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联合抽查
15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5年12月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199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2月9日修改）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注销资格证书： （一）同时在两个（含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的； （二）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造价业务的； （三）在工程造价活动中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	联合抽查
15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159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93号,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p>	联合抽查
160	行政处罚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61	行政处罚	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五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肢解发包工程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 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发包行为: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另行发包;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162	行政处罚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分别处以罚款, 没收贿赂的财物,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 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联合抽查
163	行政处罚	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 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 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发包行为: (二)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164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联合抽查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令）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令）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p>	联合抽查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已发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联合抽查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公布，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p>	联合抽查
-----	------	---	---------	-------	--	------

16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p>	联合抽查
16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联合抽查
170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联合抽查

171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联合抽查
17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施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173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3月1日施行，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标底的</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各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联合抽查
174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17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p>	联合抽查
176	行政处罚	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联合抽查

177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发布）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p>	联合抽查
178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p>	联合抽查

179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联合抽查
180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联合抽查

18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联合抽查
182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联合抽查
183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施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七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起施行,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改)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84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185	行政处罚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86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 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未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187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188	行政处罚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189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p>	联合抽查

190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联合抽查
191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联合抽查

19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p>	联合抽查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联合抽查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7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联合抽查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p>	联合抽查
-----	------	------------------------	---------	-------	---	------

196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p>	联合抽查
197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198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	------	---------------------------------	---------	-------	---	------

200	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八十二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201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20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联合抽查
203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联合抽查
204	行政处罚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联合抽查

205	行政处罚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联合抽查
20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联合抽查

207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2号令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p>	联合抽查
-----	------	-------------------------------	---------	-------	--	------

208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二）擅离职守。</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二）擅离职守。</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三）擅离职守。</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二）擅离职守。</p>	联合抽查
-----	------	----------------	---------	-------	---	------

209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联合抽查
210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联合抽查

211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联合抽查
21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21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工程质量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联合抽查

214	行政处罚	项目经理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竣工验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2014年08月25日发布，建质[2014]123号）附件1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一）未参加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竣工验收的，对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64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对项目经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3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联合抽查
215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p>	联合抽查
216	行政处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联合抽查
217	行政处罚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联合抽查

21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1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联合抽查
220	行政处罚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联合抽查
2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联合抽查
22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联合抽查
22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联合抽查
22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联合抽查
225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联合抽查

226	行政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227	行政处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联合抽查
2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22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联合抽查
23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联合抽查

231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 位转让工程 监理业务的 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 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 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 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 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 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联合抽 查
23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 使承包方以 低于成本的 价格竞标的 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 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第 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 查
233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必 须实行工程 监理而未实 行工程监理 的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 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 监理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 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 查
23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 示或者暗示 设计单位或 者施工单位 违反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 准，降低工 程质量的处 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 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联合抽 查
23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 履行保修义 务或者拖延 履行保修义 务的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发布，国务 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 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 查
236	行政处罚	接受转包、 违法分包和 用他人名义 承揽工程的 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4年2月3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违 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 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 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 查
23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 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 起15日内未 办理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的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19日修订，建设部令第78号）第九条：建 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 查
23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 竣工验收过 程中有违反 国家有关建 设工程质量 管理规定的 处罚	建筑市 场管理 类	市 级、 区 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19日修订，建设部令第78号）第八条：备 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 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联合抽 查

23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订，建设部令第78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订，建设部令第78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41	行政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联合抽查
242	行政处罚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发布，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联合抽查
243	行政处罚	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有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一）将建设工程主体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未经发包单位书面同意，将建设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联合抽查
244	行政处罚	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二）将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联合抽查

245	行政处罚	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三）将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或者以合作、联营等形式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联合抽查
246	行政处罚	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四）将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联合抽查
247	行政处罚	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五）将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交由施工劳务单位采购或者租赁，并与其进行相关费用结算；</p>	联合抽查
248	行政处罚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行为的，可以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六）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p>	联合抽查

24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由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 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委托检测机构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51	行政处罚	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过程中，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质量检测，由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应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二款：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252	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检测机构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三款规定，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二款：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建议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25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四)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联合抽查
25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55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256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2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联合抽查
25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阻碍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5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联合抽查
26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6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联合抽查

26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联合抽查
26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联合抽查
26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联合抽查
26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联合抽查
26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联合抽查
26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联合抽查
26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联合抽查

26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联合抽查
27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联合抽查
27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联合抽查
27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联合抽查
27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7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联合抽查

27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要求整改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联合抽查
27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联合抽查
277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联合抽查
278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联合抽查
279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联合抽查

280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联合抽查
281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联合抽查
282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联合抽查
283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主席令第13号）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联合抽查
284	行政处罚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联合抽查
285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联合抽查
286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的安装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联合抽查

287	行政处罚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九条第一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联合抽查
288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联合抽查
289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联合抽查
290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91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联合抽查
29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四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联合抽查

29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94	行政处罚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29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联合抽查
296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三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联合抽查
297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二项: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联合抽查
298	行政处罚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299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300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联合抽查
30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联合抽查
302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联合抽查

303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04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05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06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07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0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联合抽查
30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10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11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号）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12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条：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联合抽查

313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联合抽查
314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的，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联合抽查
315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p>	联合抽查

316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联合抽查
317	行政处罚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五条：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的，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联合抽查
318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即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联合抽查

319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联合抽查
320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联合抽查
321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联合抽查

322	行政处罚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联合抽查
32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发布，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2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联合抽查

32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联合抽查
3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联合抽查
32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3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下发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联合抽查
32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p>	联合抽查
33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联合抽查
33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50%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33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应的安全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四条：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联合抽查
33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联合抽查
33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联合抽查

335	行政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时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联合抽查
336	行政处罚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联合抽查
337	行政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联合抽查
33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联合抽查

339	行政处罚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二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联合抽查
340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五条：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341	行政处罚	违反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联合抽查
342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联合抽查

343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p>	联合抽查
34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发布，国务院393号令）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联合抽查
34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二十九条：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联合抽查

346	行政处罚	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未向施工单位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联合抽查
347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设施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联合抽查
348	行政处罚	施工企业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修订）第二十八条：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p> <p>《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5年1月1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5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施工生产无安全措施、缺少安全防护设施，严重违章危及人身安全的。</p>	联合抽查
34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依法选定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二）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单列，不得列入招标竞价项目；（三）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五）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5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依法选定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二）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单列，不得列入招标竞价项目；（三）进行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程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五）不得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51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备和盾构机械的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52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备和盾构机械的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53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设备和盾构机械的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54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出租建筑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单位和盾构机械的单位，应当保证出租的产品符合行业规范和要求，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真实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合格证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四十四条第（二项）出租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55	行政处罚	变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变更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并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56	行政处罚	施工企业未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措施。</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落实绿色施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57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未实行物业化管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施工现场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实行物业化管理；</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联合抽查
358	行政处罚	拆除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施工现场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拆除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5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采用吊绳、吊板等违反高处作业规范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外墙施工时禁止采用吊绳、吊板等违反高处作业规范的方式。</p> <p>《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360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有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有效。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61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宿舍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范敷设用电线路,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灵敏可靠,现场各类机电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安全有效。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燃煤炉等用具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62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为工程项目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监理单位应当为工程项目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 安全监理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63	行政处罚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监理单位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款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监理单位应当实施旁站监理。 《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364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联合抽查

36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联合抽查
36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联合抽查
36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联合抽查
36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联合抽查
36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370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371	行政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372	行政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373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审查同意进行施工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和使用的；	联合抽查
374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37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有关证照；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合抽查
37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联合抽查
37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联合抽查

37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联合抽查
37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联合抽查
38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联合抽查
381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382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38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38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联合抽查
385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联合抽查
38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联合抽查

38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联合抽查
38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联合抽查
389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联合抽查
39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3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5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联合抽查
396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联合抽查
397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联合抽查
398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399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400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401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联合抽查
402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联合抽查
403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联合抽查

404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联合抽查
405	行政处罚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37号，已经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联合抽查
406	行政处罚	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10年8月1日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照粘土类墙体材料或者不合格新型墙体材料的实际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p>	联合抽查

407	行政处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公布，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p>第十五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12年5月21日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p> <p>《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4日发布，郑州市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限期补缴专项资金，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联合抽查
-----	------	------------------------------	---------	-------	--	------

40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公布，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12年5月21日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施工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其他区域的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设置砂浆搅拌机的，应当配备降尘防尘装置。</p> <p>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4日发布，郑州市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本市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混凝土累计使用量在300立方米以上或者一次性使用量在9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p>	联合抽查
409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2012年5月21日修订，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九条：水泥使用量在500吨以上的建设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或者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建设工程可以使用袋装水泥。</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p>《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4日发布，郑州市政府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300吨以上的，散装水泥使用率不得低于80%。鼓励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p>	联合抽查
410	行政处罚	不及时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0.5%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数额；逾期不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1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联合抽查

411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41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联合抽查
413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联合抽查
414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联合抽查
41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联合抽查
4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41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联合抽查
41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419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联合抽查
420	行政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发布，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联合抽查
421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联合抽查

42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联合抽查
423	行政处罚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工程监理单位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督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联合抽查
424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合抽查
42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联合抽查
42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发布，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28	行政处罚	生产黏土砖，或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为名，在生产原料中超标准掺配黏土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黏土砖。省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禁止以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为名，在生产原料中超标准掺配黏土。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生产黏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29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理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联合抽查
430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31	行政处罚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施工图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32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 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而使用黏土砖进行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改正的，按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但对单体建筑的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五十万元；	联合抽查
433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监理单位未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合抽查
434	行政处罚	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建设工程实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 2.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联合抽查

435	行政处罚	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实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专用账户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p> <p>2.《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不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工资，或者未按照工程进度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436	行政处罚	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的处罚	建筑市场管理类	市级、区级	<p>《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劳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业务，不得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劳务单位承揽主要建筑材料和周转材料的采购、大中型机械设备租用等非劳务作业业务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437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违法建设	市级、区级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4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按下列规定处理：（一）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二）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该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法收入，可并处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p>	联合抽查
438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违法建设	市级、区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联合抽查

4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违法建设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联合抽查
440	行政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临时违法建设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联合抽查
441	行政强制	（报请政府）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拆除处罚决定的执行	市级、区级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联合抽查
442	行政强制	查封施工现场	在建违法建设监管	市级、区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2.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4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3.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对在建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施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后，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措施，并可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工程立即予以拆除。	联合抽查
443	行政强制	暂扣施工设备	在建违法建设监管	市级、区级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公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4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城市、县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	联合抽查
444	行政强制	拒不停止建设、不符合城乡规划的，自行拆除，立即予以拆除（限下达文书）	在建违法建设监管	市级、区级	【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对在建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施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后，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措施，并可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工程立即予以拆除。	联合抽查

445	行政强制	(上报政府协调)停水、停电	在建违法建设监管	市级、区级	<p>【地方性法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对在建违法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施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取证后，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建设、自行拆除的，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立即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停水、停电等措施，并可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工程立即予以拆除。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停水、停电决定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停止对违法建设工程的供水、供电；供水、供电单位应当立即依照相关法规或者合同规定，停止供水、供电。停水、停电措施应仅限于违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的生产经营和生活用水、用电。</p>	联合抽查
-----	------	---------------	----------	-------	--	------